

石首市人民法院
石首市财政局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
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石首市人民法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石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市人民法院、市财政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成立的联席小组共同管理，并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修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人民法院，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日常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9999 其他收入”。

第五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监控，在预算年度结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 修复单位（指市属职能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生态修复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生态修复项目。

第七条 修复单位（指市属职能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申请，同时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资金使用方案、支出预算等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费支出预算。项目实施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

第八条 修复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以下费用的支付：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执行中垫付的评估费、鉴定费；

（二）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费用；

（三）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者替代修复费用，禁止用于与生态环境修复项目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修复结果评估等合理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某一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赔偿金应用于该事件的生态环境修复，不可修复或无必要修复的，经领导小组审

核可用于本市其他生态环境修复。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跟踪问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开。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石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根据“集中连片，分类施策，节约高效，逐步解决”的原则，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一体化治理。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程序规范，广泛征求民众意见，全面公开修复程序，保护我市自然资源、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水平。

二、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 健 石首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程 鹏 石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陈 萌 石首市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张道忠 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盛东 石首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郭子信 石首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沈 阳 石首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会荣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人民法院，杨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工作专班

- 杨 斌 石首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李新猛 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王红松 石首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汪 奎 石首市司法局副局长
- 黄 曦 石首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汪新春 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光旭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邓 卓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民 石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易湘涛 石首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三)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召开联席小组会议召开时间，通报资金来源、各单位推进项目情况、其他单位申报项目情况，经同意的初步方案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
- 2、研究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实施方案有关重要问题；
- 3、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4、统筹使用经费，实施项目审定、报送成果；
- 5、负责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四) 工作专班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 1、制定实施方案，审批上报方案，按工作进度安排负

责落实，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

- 2、完成实施地块的检查验收；
- 3、完成成果汇总，接受检查、审核；
- 4、完成成果编制、存档和上报工作；
- 5、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五）工作流程

由石首市人民法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判决执行到位的生态损害赔偿资金，上缴市财政局非税专户，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生态环境修复需求的单位提出修复申请并编制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方案，工作专班审核修复方案，审核通过后完成财政评审和招投标程序后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按方案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工作专班组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涉案当事人自动履行或石首市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后统一汇入石首市财政非税收专门账户，市财政局纳入国库统一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39999 其他收入”。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进行处理。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监控，在预算年度结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市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成立的联席小组共同管理，并成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人民法院，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日常工作。

四、资金使用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以下费用的支付：

- 1、人民法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执行中垫付的评估费、鉴定费；
- 2、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费用；
- 3、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者替代修复费用；
- 4、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修复结果评估等合理费用；
- 5、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相关费用。

五、使用资金项目申报

某一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赔偿金应用于该事件的生态

环境修复，不可修复或无必要修复的，经领导小组审批可用于本市其他生态环境修复。其他重点实施区域是全市范围内长江、河湖岸线，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破损山体修复等生态效益明显的位置。

修复单位（指市属职能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生态修复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生态修复项目。修复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申请，同时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资金使用方案、支出预算等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费支出预算。项目实施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

修复单位可通过公开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六、项目管理及档案整理

修复单位修复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项目设计开工建设。

工作专班负责对项目施工进行日常监督，对项目整体进度、建设质量进行把关。

修复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修复方案、工程设计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因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工程设计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修复单位修复方案涉及物资、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事项严格按照石首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完成后，各试行项目的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照片、财务资料等由工作专班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存档。

生态修复赔偿金使用流程图

